##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1. 南京市江宁区 2025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及水土保持工作技术支撑(标的名称)属于\_其他未列明\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南京和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14人,营业收入为\_\_104.66\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66\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b>.</b>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采购文	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为	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	人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属于 <sup></sup> 中	型企业 "小型企」	业 " 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加盖电子公章)南京和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3.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我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加盖电子公章) 南京和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22日

## 备注:

- 1.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